

專案質詢

8-2-1-003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照明燈具設備也不斷推陳出新，近來 LED 燈具的使用越趨普及，舉凡招牌、看板、號誌、動畫牆等都逐漸以 LED 替代傳統的燈具，然而沒有管理的結果，反而造成民眾和用路人不便和反感。根據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4615 號令訂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，雖明訂廣告物的形式、尺寸等，然而對於 LED 燈具的使用，卻並未將其納入規範。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、營建署等相關主管機關，儘速召集專家、學者討論，並協調各地方工務單位，針對 LED 燈光所造成的光害影響，研擬規範並訂定明確的標準，以維護民眾權益，還給國人舒適的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拜科技所賜，LED 燈具的使用已越趨頻繁，由於具有環保、省電、穿透力強等特性，先進國家多已採用此種光源；然而在使用上缺乏管理，卻也產生了新的光害問題。大樓外牆或是大型的 LED 看板燈光直射進民眾住家，使得民眾連在家裡都難以入眠；路旁的 LED 廣告看板更是五光十色，刺眼的程度讓經過的駕駛很容易就產生眩目的症狀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。
- 二、根據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台內營字第 0930084615 號令訂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，雖明訂廣告物的形式、尺寸等，然而對於 LED 燈光的使用卻無明確辦法，導致民眾無論是在家裡或在室外都有可能遭受燈光的干擾和刺激，顯見規定辦法並無與時俱進，有待加強檢討。
- 三、本席要求第一、行政院內政部、營建署等相關主管機關，應儘速召集專家、學者討論，針對大樓外牆或廣告看板使用 LED 燈具所造成的光害影響，研擬規範並訂定明確的標準。第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、營建署應主動和地方主管機關連繫，共同協調並積極推動地方增列光害防制相關規定，維護民眾「住」與「行」的權益。